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8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浩德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相互(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各類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之年度上限」	指	載於補充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本集團應佔收入建議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服務總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博士

劉益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之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

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由於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本集團參與國泰君安最近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本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達約1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服務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7.9%。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泰君安

條件性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本集團並無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相關收入。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約為18.6百萬港元，並無超出已批出19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本集團應佔收入的過往交易數據及有關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五(5)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 服務帶來的應佔收入的過往交易數據	0	18.6
(現有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u>17</u>	<u>19</u>

建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本集團應佔收入建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 服務帶來的有關應佔收入		
現有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u>19</u>	<u>21</u>
建議之年度上限	<u>133</u>	<u>233</u>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新服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完全有效。新服務總協議項下其他服務類別（即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諮詢服務）的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互為對手方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新服務總協議的期限亦維持不變。據此，新服務總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資本市場改革的持續發展，中國資本市場踏入對外開放的新階段（例如科創板的啟動），為證券公司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預計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快速增長。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及提高從該等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與國泰君安集團的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董事會認為，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擔任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建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額；
- (b) 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金額；
- (c) 國家政策，如互聯互通及一帶一路等政策的出台及其對跨境交易及業務的影響；
- (d) 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及
- (e) 全球市場狀況及預測。

儘管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如近期的中美貿易對話及歐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9年7月26日發表的調查報告中重點提及新興市場的風險，近年中國經濟呈現穩定及顯著增長，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9年7月15日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提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9年第一季及2019年第二季分別增長6.4%及6.2%，2019年上半年的固定資產投資較2018年同期增長5.8%。中國是香港的主要外來投資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對香港股票作出的外來投資市值達4,965億美元，佔總額25.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1,146間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包括H股及紅籌股，市值總額約為2.6萬億美元，佔整體市場68%。互聯互通、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等國家政策是國家改革開放的重點發展策略。大灣區的策略定位為(i)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聚居點；(ii)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iii)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支柱；(iv)內地和港澳地區深度合作示範區；及(v)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此外，推出科創板、實施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及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等重大措施擴闊市場准入渠道及加強資本市場發展，從而改革開放金融系統，並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證券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更多中長期資金將會被吸引流入，隨之而來的是更多寶貴的增長機遇。預料對企業融資服務(尤其是跨境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國泰君安股份於2017年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市場環境以及其本身需求，透過金融產品(如債務證券購回、短期融資票據、企業債券、次級債券、結構性票據、可換股債券、新發行及配售)進行短期融資，以及透過各類平台進行中長期融資，包括交易所、銀行同業及場外市場。於2019年4月17日，國泰君安使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完成股份配售，並由本集團擔任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之一，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服務的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大部分已使用。考慮到上文所述國家政策及新落實計劃及發展計劃，國泰君安集團擬進一步開拓其與本集團的跨境合作，委任本集團為其進行的潛在集資活動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對於2019年建議之年度上限，假設國泰君安將悉數動用其現有之一般授權，國泰君安可發行最多278,365,436股H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內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6.07港元，該等國泰君安H股的市值將達到4,473,332,557港元。假設國泰君安委任本集團擔任相關代理人，按一般佣金費用的2%計算，國泰君安就根據其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該等H股應付最多約90百萬港元佣金。此外，根據本集團按國泰君安投資銀行業務經營開支所收取的1%手續費，預期本集團可從提供諮詢服務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約13百萬港元佣金。計及約10%緩衝以應付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及考慮到上述因素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估計年度化金額(根據2019年首五個月有關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的收入18.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之年度上限擬定為133百萬港元。

對於2020年建議之年度上限，假設國泰君安將悉數動用其股東於國泰君安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國泰君安可發行最多334,038,523股H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內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6.07港元，該等國泰君安H股的市值將達到5,367,999,068港元。假設國泰君安委任本集團擔任相關代理人，按一般佣金費用的2%計算，國泰君安就根據其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該等H股應付最多約108百萬港元佣金。此外，根據本集團按國泰君安投資銀行業務經營開支所收取的1%手續費，預期本集團可從提供諮詢服務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約13百萬港元。計及約10%緩衝以應付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及考慮到上述因素和2019年未動用且仍然有效的一般授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之年度上限擬定為233百萬港元。

根據新總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國泰君安向本公司所作確認，國泰君安集團如需要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規提供意見、證券發售(如股份配售)、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將優先考慮委任本集團作為有關方面的服務供應商，惟會視乎條款及條件、市場環境及國泰君安集團本身需求而定。

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載，就根據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服務和其項下的服務之價格而言，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該等交易可供參考)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並與新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部門須在交易前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批准(惟經紀賬戶下的交易除外)。

就企業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的(i)法律；(ii)合規；(iii)風險管理；(iv)財務；及(v)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部門將分別從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審視建議之交易，當中會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主要及可比較之交易，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宗(僅有一宗可比較之交易除外)，而可比較之交易的甄選條件將顧及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並無可比較交易，上述各個部門將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市場上的公開資料(如有)審閱有關建議之交易。本公司將比較(i)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和(ii)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收費。各上述部門的成員及主管(並無在國泰君安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將從各自的專業角度就建議之交易提供意見及確保建議之交易(i)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疇；(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v)符合本集團就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指引(經不時修訂)。此外，上述各部門

將定期檢視由不同部門提供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及相關證明文件，確保關連交易下提供的服務屬協議涵蓋範圍內，且並無超出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接近全部被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部門發出提示。本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本公司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因為有關費用乃按照當前市價或就類似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釐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8.1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提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其服務包括:(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8.10%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告及隨附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作出)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博士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16日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浩德融資在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參考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其一致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2019年8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參與國泰君安最近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 貴集團應佔總收入達約1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7.9%。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7月22日，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前述建議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貴公司約68.10%權益，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提出重大修改，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擔任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當中會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

吾等就新總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內。除了前述委聘工作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聯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新總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 貴公司年報**」)；(iv)國泰君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國泰君安年報**」)；(v)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i)經紀，即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即提供諮詢服務、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iii)資產管理，包括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iv)貸款及融資，即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向客戶提供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即基金、債務及證券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以及債務證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衍生工具買賣及做市。

貴集團的前景

於2018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億港元，較前一年2017年錄得的約31億港元下滑約3.8%。總收益當中，(i)貸款及融資業務；(ii)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iii)企業融資業務；及(iv)經紀業務分別貢獻約43.4%、21.2%、19.8%及15.1%。儘管市場波動， 貴集團金融產品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所得收入持續快速增長，並於2018年錄得新高，分別同比增長約111.0%至約640.0百萬港元及同比增長約38.0%至約480.0百萬港元。撇除2017年國泰君安上市項目所得收入的影響， 貴集團收入於2018年保持約5.0%的同比穩步增長。

鑒於(i)大灣區發展政策及相應舉措已經出台並將繼續落實；及(ii)與「一帶一路」倡議已進展至不同階段或將於日後開展有關的多個項目(如主要基礎設施建

設)，跨境投資及融資需求預期會增加。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將受惠於(i) A股在MSCI指數中權重增加；(ii)中國企業對海外融資及風險管理的需求增加；(iii)中國高淨值人士對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增加；及(iv)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推行所帶來的機遇。

1.2. 國泰君安集團的資料

國泰君安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集團為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國泰君安集團為根植中國、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主動滿足客戶跨境需求。其國際業務以香港為中心，主要透過 貴公司於香港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根據2018年國泰君安年報，國泰君安集團的經營收益及純利均位列行業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集團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資本淨值分別位列行業第四、第二及第二。

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

根據2018年國泰君安年報，國泰君安集團將進一步穩固其整體領先優勢、提升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及逐步縮短與領先金融機構之間的差距。具體而言，國泰君安集團將積極把握推出科創板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優化零售客戶和企業機構客戶兩大服務體系，繼續推進創新轉型步伐，著力發展業務，穩步推進跨境業務，繼續鞏固集團在創新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考慮到上文所述，通過優化其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活動以捕捉該等業務機遇(視乎股市情況)是一項可行的選擇。

2. 訂立補充協議(包括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企業融資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補充協議所述企業融資服務屬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由於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貴集團參與國泰君安最近公佈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的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 貴集團應佔總收入達約1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服務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7.9%。考慮到上文「1.2 國泰君安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有關國泰君安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過往交易數據，管理層認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的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未必能滿足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兩者的預期業務需求。因此，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為記錄建議之年度上限之目的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所列出建議之年度上限將為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依據以不時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此乃適當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

除有關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 貴集團應佔收入的建議之年度上限外，新服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完全有效。據此，新服務總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即記錄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目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之年度上限分析

為評估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i)過往金額及使用量；及(ii)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的基礎。

3.1.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量

由於(i)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 貴集團以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的身分參與國泰君安根據其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2018年一般授權」)的股份配售(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已幾乎悉數使用。

下表列載(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使用量；(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的 貴集團 應佔收入	—	18.6	—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所帶來 貴集團 應佔收入的過往交易數據	—	18.6	—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u>17.0</u>	<u>19.0</u>	<u>21.0</u>
使用率	<u>0.0%</u>	<u>97.9%</u>	<u>不適用</u>
建議之年度上限	<u>不適用</u>	<u>133.0</u>	<u>233.0</u>

3.2. 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管理層所告知，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倘若國泰君安在聯交所進行進一步配售活動時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能力；及(ii)鑒於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貴集團繼續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釐定。

3.2.1. 國泰君安的潛在配售

在釐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從國泰君安股份配售所賺取的最高費用收入分別99.0百萬港元及218.0百萬港元時，管理層已考慮(i)國泰君安可分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ii)國泰君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52週平均股份收市價16.07港元；(iii)佣金費率2.0%；及(iv)國泰君安股份價格的潛在波動。

誠如於本函件「1.2.國泰君安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提及，國泰君安集團將繼續促進在資本市場改革的跨境業務及抓緊商機，例如科創板的啟動。就此而言，國泰君安集團或考慮以股本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充，惟須視乎股票市況而定。根據在國泰君安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亦是有效及快捷的方法之一。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已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完成國泰君安股份配售。倘國泰君安日後進行集資活動，鑒於(i) 貴集團參與了股份配售並擔任了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等主要角色；(ii) 貴集團為國泰君安集團的國際旗艦公司，在相關牌照、廣闊的客戶基礎、豐富經驗、實力及能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可協助國泰君安集團在香港完成集資活動；及(iii)國泰君安已表示，如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時，其有意委聘 貴集團協助未來的集資活動 貴集團日後很可能在有關活動中取得重要席位。

3.2.1.1. 根據國泰君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經考慮(i)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國泰君安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2019年一般授權**」），將有效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視乎股市狀況，可能於2020年的國泰君安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另一項一般授權，惟須獲股東批准（「**2020年一般授權**」），其中2019年一般授權可能於2019財政年度或

2020財政年度被悉數使用及2020年一般授權可能於2020財政年度或直至國泰君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被悉數使用。由於國泰君安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可能會就營運目的籌集額外資金，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國泰君安可能(i)於2019財政年度悉數動用2019年一般授權以發行約278.4百萬股國泰君安額外股份；或(ii)於2020財政年度悉數動用2019年一般授權及2020年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約612.4百萬股國泰君安額外股份。

3.2.1.2. 就國泰君安根據其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可能配售價格

經考慮國泰君安可動用一般授權籌集資金，為評估國泰君安使用其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的金額，吾等已基於國泰君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52週平均收市股價16.07港元進行歷史股價分析。吾等認為52週的期間可公平反映其股價表現，以進行歷史股價分析。下表列載國泰君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52週收市股價。

於2019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國泰君安公佈其2018財政年度業績快報，而緊隨該公告後，國泰君安的股價呈上升趨勢。此外，於2019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前)，國泰君安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股價為16.34港元，較於2019年4月9日收市股價折讓約7.4%。緊隨該公告後，國泰君安的股價於

2019年4月10日收報16.46港元，與配售價16.34港元接近。除該等公告或對國泰君安的股份造成波動外，國泰君安的股價走勢一般與恒生指數走勢一致。下表列載由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國泰君安52週收市股價動向與恒生指數動向的比較。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得知，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國泰君安的股價潛在波動。見上表，吾等注意到，國泰君安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8.80港元及13.02港元，最高波幅為約44.4%。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於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國泰君安的股價潛在波動。

3.2.1.3. 就國泰君安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配售佣金費率

為評估貴公司假設配售佣金費率為2.0%的合理性，吾等已詳盡審閱貴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於2018年至2019年6月提供配售服務所訂立的全部配售協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徵收的配售佣金費率介乎約0.2%至2.0%，集資規模介乎約240.3百萬港元至約83億港元。經考慮配售佣金費率2.0%屬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配售佣金費率範圍及屬高水平點，吾等認為佣金費率2.0%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配售佣金費率可能因配售規模而異，吾等已進一步審閱23份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間建議進行集資規模超逾100百萬港元的配售活動。下表載列23份公告的配售佣金費率。

宣佈建議進行股份配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 代號	上市公司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¹	配售 佣金費率
22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0.0	0.4%
6098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959.3	1.0%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1,600.0	3.0%
1233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570.3	1.1%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73.8	1.4%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7.1	1.5%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1,318.6	1.0%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80.0	2.2%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95.0	2.4%
1073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4.7	1.0%
2001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392.7	1.1%
2327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27.6	0.5%
1073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66.6	1.0%
395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0.0	1.0%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220.0	6.0% ³
202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3.8	2.5%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54.8	3.0%
1572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4.8	0.8%

浩德融資函件

股份 代號	上市公司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¹	配售 佣金費率
476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⁴	120.0 ²	2.0%
997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4	3.0%
1559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06.7	1.2%
1106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04.5	2.0%
627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3.5	1.0%
	平均數³	947.0	1.6%
	中位數³	360.2	1.2%
	最高³	7,810.0	3.0%
	最低³	103.5	0.4%

附註：

1. 所得款項總額乃根據建議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計算。
2. 所得款項總額乃根據建議配售股份乘以建議配售價中位數(介乎0.10港元至0.14港元)計算。
3. 根據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公告所述，從該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會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及利息，因為該集團並無充足現金結餘可償還負債。誠如該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6月21日、7月11日及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並正尋求進行財務重組。配售佣金費率6.0%或因有關特殊情況而相對較高。因此，該比率被視為異常值而被剔除在吾等的分析以外。
4. 股份配售乃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經考慮配售佣金費率2.0%分別高於平均數1.6%及中位數1.2%，且處於市場配售佣金費率介乎0.4%至3.0%的範圍內，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佣金費率2.0%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國泰君安分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就股份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ii)國泰君安的歷史股價表現曾經歷波幅高達約44.4%；(iii)配售佣金費率2.0%屬於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配售服務所徵收

配售佣金費率的範圍及屬高水平點；及(iv)配售佣金費率2.0%屬於市場配售佣金費率的範圍，吾等認為參考國泰君安之潛在配售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3.2.2. 由 貴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

貴集團可能不時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予國泰君安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規提供意見、證券發售、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國泰君安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顧問費。

誠如管理層所述，鑒於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考慮到可能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建議之年度上限參考國泰君安2018年投資銀行業務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1億元的約1.0%而釐定。在此方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收入估計為15.0百萬港元。

儘管吾等留意到全球經濟前景受主要經濟實體貿易摩擦劇增、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關注、英國脫歐談判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中央政府已實行一系列國家發展計劃，以刺激經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2月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將繼續向中國企業提供投資、融資及諮詢等服務，以助中國企業走向全球化，並透過於大灣區城市開發企業平台，促進「一帶一路」的發展。吾等進一步留意到，上海聯交所於2019年7月推出科創板或會增加跨境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尤其是資訊科技及生物技術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加上國泰君安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如「1.2.國泰君安集團的資料」一段所闡述），吾等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將受惠於上述國家發展，且預期對企業融資服務（尤其是對跨境服務）的需求將會因此而增加。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的確認函，並留意到鑒於科創板的推出、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發展，國泰君安集團擬進一步開拓與 貴集團在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跨境合作。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1.2.國泰君安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業務前景，吾等認為參考可能提供予國泰君安的企業融資服務來達致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諮詢服務的特殊性質；(ii)鑒於國家政策及全球市況，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i)國泰君安集團有意委聘 貴集團協助其潛在集資活動及與 貴集團在跨境交易上合作；及(iv)國泰君安的潛在集資活動，吾等認為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設有及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為有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設立行之有效的框架；並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不時檢討 貴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職能。財務部門亦定期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於相關協議涵蓋的範圍。

此外，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分別從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審視建議之企業融資交易，當中會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主要及可比較之交易，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宗（僅有一宗可比較之交易除外），而可比較之交易的甄選條件將顧及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並無可比較交易，上述各個部門將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市場上的公開資料（如有）審閱有關建議之交易。 貴公司將比較(i)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和(ii)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收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 貴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委聘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

浩德融資函件

度各年的持續關連匯報。吾等已審閱2018年 貴公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其項下(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據此擬訂立的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助理董事
譚浩基

謹啟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2019年8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與購股權有關的相關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獎勵	股份數目		
閻峰	66,917,955	3,117,000	1,300,000	71,334,955	0.92%
王冬青	11,958,564	2,534,000	1,300,000	15,792,564	0.20%
祁海英	3,136,000	2,876,000	1,300,000	7,312,000	0.09%
李光杰	8,470,970	1,944,000	1,300,000	11,714,970	0.15%
傅廷美	1,512,096	—	—	1,512,096	0.02%
宋敏	1,512,096	—	—	1,512,096	0.02%
曾耀強	1,512,096	—	—	1,512,096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國泰君安控股 <small>(附註1)</small>	5,254,550,800	68.1%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5,254,550,800	68.1%
國泰君安 <small>(附註1)</small>	5,254,550,800	68.1%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安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被視為於國泰君安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於或曾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述為已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擁有於自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將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以供查閱：

- (a) 新服務總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通函)(「通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建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